

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3174

债券简称：精锻转债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5月16日收盘，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精锻转债”累计有4,809,642张转换成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转股数累计为50,623,659股，占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数481,770,753的10.51%。

2、截至2025年5月16日收盘，公司尚有4,990,358张“精锻转债”未转股，占“精锻转债”发行总量9,800,000张的50.92%。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号）文核准，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80万张可转换债券，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98,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3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锻转债”，债券代码“12317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2月21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8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2月1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精锻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元/股。

1、2023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770,7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267,227股后472,503,5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5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精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权益实施完成后，“精锻转债”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2.97元/股。

2、2024年5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1,777,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精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权益实施完成后，“精锻转债”转股价格由12.97元/股调整为12.82元/股。

3、2024年9月30日，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81,777,1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6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精锻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权益实施完成后，“精锻转债”转股价格由12.82元/股调整为12.76元/股。

4、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精锻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精锻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锻转债”转股价格为9.5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精锻转债”自2023年8月21日起开始转股,“精锻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为481,770,753股。

截至2025年5月16日收盘,“精锻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50,623,659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51%,尚有4,990,358张“精锻转债”尚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9,800,000张的50.92%。至此,公司总股本为532,394,412股。

由于“精锻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夏汉关、黄静及一致行动人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046,145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3.90%(以2025年3月20日总股本508,090,809股为依据计算)被动稀释至41.89%(以2025年5月16日总股本532,394,412股为依据计算),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备查文件

1、“精锻转债”开始转股前(2023年8月18日)及截至202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精锻转债”股本结构表;

2、“精锻科技”开始转股前(2023年8月18日)及截至202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精锻科技”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